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113年「我國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計畫」
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活動補助要點

◎經農業部 113 年 5 月 2 日農牧字第 1130218241 號函同意備查

壹、目的

為加速我國現代化養豬場形象擴散，提升從業人員尊嚴，藉由協助養豬場、農民團體或法人等辦理我國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活動，促進全國相關領域共同進行民眾互動交流與溝通，塑造國人心中優質的養豬場樣貌，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貳、補助經費及標準

- 一、依據農業部本(113)年「我國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計畫」【計畫編號：113 救助調整-牧-05(25)】辦理，遴選有意願申請且須備配合款之相關養豬場、農民團體、法人等單位，補助其辦理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活動（以下簡稱傳遞活動），且活動辦理時應配合執行國人養豬場形象活動成效認知調查。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1,000萬元整，每案最多不得超過5場次。每場次傳遞活動申請單位應準備10萬元配合款，餘由本計畫補助，每場補助以20萬元為上限。實際支出超出前揭配合款及補助款金額部分，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 三、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兩案為原則，每案總補助經費合計不超過100萬元。
- 四、申請補助之活動辦理時間自本補助要點核備日起至本年10月15日止。未能於本年10月15日（含當日）前完成結案及請款手續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如因特殊或具體事由影響結案時程，須向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以下

簡稱本院)申請延長結案時間並經本院同意，惟以本年10月31日為最後結案期限。

參、補助對象

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豬場，農民團體、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

肆、申請程序

一、本要點函各地方政府、相關地方養豬場、農民團體及法人等單位，並於本院網站(網址 <https://www.tier.org.tw/>)上公告，有意願申請補助者請於填報相關資料後，於申請期限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逕寄本院，寄送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8號7樓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七所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我國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活動」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如自送者以收件時間為憑。

二、申請者應檢具資料：

1. 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含聲明書)。
2. 計畫說明書(如附件二，含傳遞活動預算表)。
3. 相關證明文件(1式1份)：

申請者類型	應檢附文件影本
養豬場	依法規登記之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
農民團體 (如農會、合作社、產銷班)	經政府立案登記證明文件或班公約。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	經政府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

三、申請期限：自本補助要點核備日起至本年6月30日，隨到隨受理至補助經費額度用畢即止。

伍、實施程序

一、本院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原則如下：

1. 所規劃活動應符合本要點目的，以具備下列複數條件者優先補助（(1)~(4)條件係按重要性排序）：
 - (1) 未受過本專案補助者。
 - (2) 於養豬主要生產區所屬縣市辦理者。
 - (3) 活動內容展現多項現代化養豬場元素，例如如具備新式整合型豬舍或自動化省工設備等現代化設施(備)；或包含動物營養、遺傳育種或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等現代化飼養轉型成效；或具有環保永續等面向，且可明確展現出與傳統養豬場差異者。
 - (4) 辦理整合性或系列性活動者。
2. 計畫說明書提列預算之合理性。
3. 凡符合補助對象資格並檢具完整申請文件者，本院將以隨到隨受理方式進行書面審查，若有缺漏資料（如章節內容與表格、表單欄位空白、缺漏、未詳述各工作項目執行細節等相關情事），或應檢附之附件缺漏達50%者，請於通知日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補齊/修正相關申請資料，資料未能補齊或逾期者概不受理；經書面審核通過，於10個工作天內以函文通知審查結果。
4. 若申請者眾多且所申請補助金額已超過本年度補助總經費額度，必要時本院得依前開審查原則召開審查委員會排定優先順序，並依序補助經費至額度用畢即止，或斟酌追加計畫補助經費額度，以增加本案效益。另若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本院得調整會議召開方式。

二、各申請案之推廣活動形式不限，其內容應至少包含兩項現代化養豬場相關面向之知識推廣內容，如環保、綠能、循環經濟或現代化生產（如動物營養、遺傳育種或新式畜舍）等，且應以產業角度為主作為描述重點，不可

凸顯個人品牌。活動辦理時應配合執行國人養豬場形象活動成效認知調查，並配合本計畫成果發表會及宣傳相關作業。

- 三、為能應變特殊緊急事故，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申請單位需參考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進行投保規劃外，亦應簡要說明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方式。
- 四、同一活動不得重複取得農業部補助經費，若後續經費支用經審查後不符合相關補助及使用規定，需繳回款項。

陸、經費核撥程序

- 一、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方式，俟活動完成後，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院辦理結案進行書面審查；經書面審核通過，於10個工作天內發函通知及辦理撥款。
- 二、申請補助費用應檢具資料：
 1. 活動實際支出憑證正本（請依購買品項內容檢附對應之照片輔以證明）。
 2. 會計報告乙份。
 3. 活動執行成果報告乙份，請分列各細項活動執行情形及成果效益，並檢附相關活動照片說明及證明資料等，照片總數量應達 10 張以上（含活動全景照片3張），並同意授權活動相關照片或影音等紀錄內容予主辦單位無償使用。

柒、依本補助要點申請補助者，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編列預算，本計畫補助項目僅限於活動辦理相關業務費用；另其補助經費支用應與所提計畫書內容相符。

捌、不予補助之情事

- 一、本補助案件曾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二、於申請日前3年內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三、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記載不實者。
 - 四、為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五、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 玖、本要點經報請農業部核備後實施。